

项目编号：THXZB2026-1009-H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4月0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17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26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36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XZB2026-1009-H

项目名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5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5000.00	2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供应商须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购买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69 号

联系方式：029-887634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

联系方式：029-88210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阳

电话：13199100790、029-88210791 转 809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和采购人纪检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5、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响应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

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供应商，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规定的中小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5.1 本项目属性为 服务。

5.5.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如为货物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分包要求：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特定资格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2.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5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2.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2.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4、限制磋商要求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7.1 磋商函

7.2 报价文件

7.2.1 磋商一览表

7.2.2 磋商报价明细表

7.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3.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7.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3.3 资格证明材料

7.3.4 供应商身份证明

7.4 磋商响应方案

7.4.1 商务响应表

7.4.2 服务响应偏差表

7.4.3 响应方案

7.4.4 业绩证明材料

7.4.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5 供应商承诺书

7.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7.7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项目报价、服务期限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磋商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4 磋商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7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磋商保证金

无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壹份（U 盘，U 盘里包括：响应文件 WORD 版、PDF 盖章版各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

11.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1.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磋商唱价，磋商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1.1、1.1.2）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做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8210791 转 809，联系人：陈工。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单位，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如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则按照定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类型为：服务。

4、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十、其它事项

1、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磋商程序

1.2.1 宣布磋商会议议程开始。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1.2.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相关单位。

1.2.4 介绍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后磋商情况。

1.2.5 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2.6 确认无误后拆封，不公开唱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1.2.7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2.3 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磋商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2.4 出现限制磋商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2.3 资格审查结束后，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4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审

1、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审查小组负责。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审程序

2.1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磋商；

2.3 二次磋商报价；

2.4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审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磋商小组

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名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2.2 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2.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4.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3 评标过程保密性

磋商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私下接触。

5、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磋商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 应 商 名 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一、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5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数量与要求一致				
6	响应服务的技术指标无重大偏离，未造成服务档次降低或严重影响服务、履约能力的				
7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二、无效磋商检查					
1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6、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2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技术部分	75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总分值(100分)		评审要素
评审因素	分项最高分值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 报价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p> <p>【备注: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75分)	维护 方案 30分	<p>1、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进行阐述、分析,根据业务需求理解是否全面、准确、深入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对本项目维护内容是否符合用户应用需要,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可扩展性、易维护性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对本项目涉及业务的流程、管理要求熟悉把控,描述清晰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对供应商提供的总体维护方案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实用可行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供应商项目组织工作时间进度表、进度安排计划、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与实际工作经验,针对本项目关键点及难点把握的准确性,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 配备 15分	<p>1、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组配备人员的数量、配置情况、计划安排、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等，按其响应度计[0-5]分。</p> <p>2、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拟派项目组配备人员职业资格、技术能力、资历等，按其响应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拟派项目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资历、从业经验等进行评审，按其响应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管理方案 10分	<p>1、对本项目实施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工作思路清晰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日常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提供应急预案措施，根据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分解详细等，按其响应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p>1、供应商有完整服务质量自检措施、整改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合理得当，管理制度严谨、有针对性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保密措施 5分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详细具体完善的安全保密措施及安全保密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5分	<p>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能够明确提出与本项目相关信息化运维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其前瞻性、合理行、可行性等方面，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1、对项目组配备人员具有明确具体的培训方案、对采购人进行技术指导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流程、人员安排、响应时间、运行维护措施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得0分。</p>

备注：**评标得分计算办法：**

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评分因素除价格分外均为评委评分的平均分。

6.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6.4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通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升级改造项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启动,在 2024 年 12 月 4 日完成了项目验收。在项目验收后的一年免费运维期间,检验系统在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和项目组通力合作和共同努力下,得到了不断的完善和功能的丰富,系统很好地保持了先进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后续为更好地开展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的运维服务工作,加强对系统运行的管理与监控,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将启动 2026 年度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二、运维服务目标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对软件系统进行 1)日常性维护、2)故障处理服务、3)重大活动保障、4)纠错性维护、5)适应性配置维护、6)数据交互支持、7)数据核准服务、8)用户使用培训、9)系统性能优化、10)既有功能调整和改进行、11)系统安全保障和 12)运维类文档管理服务,以确保检验系统以高稳定、高性能的状态运行,确保采购人特种设备检验工作顺利开展,持续不断为客户做好服务。

三、运维服务范围

检验系统运维工作包含了检验平台子系统、检验客户服务平台子系统、制造监检报检平台、电子签名签章服务、数据交互平台子系统共五部分的运维工作。以下对各子系统运维服务范围进行说明:

(一) 检验平台子系统:

序号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三级菜单
1	内网申请	内网检验申请	/
2	申请受理	/	/
3	检验任务	部门检验任务	/
4		小组检验任务	/
5		我的检验任务	
6	检验过程	原始记录录入	/
7		原始记录会签	/
8		原始记录校核	/
9		意见通知书开具	/

序号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三级菜单
10		意见通知书签名	/
11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审核	/
12		检验报告批准	/
13		任务转移接收	/
14		检验报告发放	/
15		收费通知单发放	/
16		制造监检审核	
17		制造监检批准	
18		报告更改	报告更改申请
19	报告更改审批		
20	报告更改查询		
21	设备信息	锅炉	
22		压力容器	
23		电梯	
24		起重机械	
25		厂机	
26		压力管道	
27		管道工程	
28		安全阀	
29		设备删除恢复	
30		阀门受理	/
31	收费管理	收费通知单管理	
32		收费通知单-检验	/
33		发票管理	/
34	协议管理	协议签订	/
35		协议审批	/
36		盖章协议上传	/
37		协议查询	/
38	制造监检	监检审价	/
39		原始数据录入	/
40		原始数据会签	/

序号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三级菜单	
41		原始数据校核	/	
42		设备修改	/	
43		监检联络单查询	/	
44		监检联络单开具	/	
45		监检意见书查询	/	
46		监检意见书开具	/	
47		质量考核	报告考核	/
48	我的考核任务		/	
49	质量考核反馈		/	
50	考核小组		/	
51	体系文件	体系文件上传	/	
52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查询	/	
53		学习资料申请	/	
54		学习资料审核	/	
55		学习资料查询	/	
56	资质证书	技术人员持证信息	/	
57	实名认证	/	/	
58	档案管理	纸质归档	/	
59		档案查询	/	
60		未归档报告查询	/	
61		档案盒管理	/	
62		档案借阅管理	/	
63	单位管理	/	/	
64	综合查询	检验报告查询	/	
65		检验任务查询	/	
66		部门检验收费统计	按报告/申请单查看	
67			按部门人员查看	
68		制造证书查询	/	
69		部门检验任务统计	按检验类型查看	
70			按检验员查看	

序号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三级菜单	
71		部门月度收入统计	/	
72		协议收费统计	/	
73		部门参数计费统计	/	
74		两书一单查询	/	
75		审核人员工作量统计	/	
76		批准人员工作量统计	/	
77		回退报告分析统计	/	
78		重大隐患分析统计	/	
79		检验缺陷统计	/	
80		制造申请查询	/	
81		短信管理	短信发送	/
82			短信发送查询	/
83		配置管理	小组成员维护（部门）	/
84	部门区域设置		/	
85	小组成员维护		/	
86	短信模版配置		/	
87	制造监检基础配置		制造资质管理	
88			制造账号配置	
89			制造监检员清单	
90	检验类型管理		/	
91	报检项目管理		/	
92	设备基础信息维护		设备字段目录	
93			基础信息维护	
94			技术参数维护	
95	报告编号规则		/	
96	记录表卡管理		/	
97	其他表卡管理		/	
98	检验检测资质管理		/	
99	体系责任人设置		审核人员管理	
100			批准人员管理	
101		计费规则管理	/	

序号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三级菜单
102		文件上传目录	/
103		任务分配规则管理	小组规则设置
104			部门规则设置
105		回退原因设置	/
106		缺陷管理	/
107		系统文件上传	/
108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109	角色管理		/
110	菜单管理		/
111	部门管理		/
112	数据字典		/
113	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服务	正常缴费开票	收费通知单扫码开票
114			客服平台付款申请
115			微信小程序付款申请
116			我的缴费单
117		线上退款	退款申请
118			退款审核
119		重新缴费	/

(二) 检验客户服务平台:

序号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1	我要报检	法定检验申请
2		委托检验申请
3		复检申请
4	我的业务	我的报检单
5		我的收费通知单
6		我的两书一单
7		我的报告
8		我的设备

(三) 制造监检报检平台:

序号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1	我要报检	制造监检申请
2	我的业务	我的报检单

序号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3		我的证书
4		收费通知单
5		质量计划号

(四) 电子签名签章服务

序号	名称
1	电子签名服务
2	电子签章服务

(五) 数据交互平台子系统:

序号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1	市局对接	检验信息数据推送
3		电梯告知信息接收
4		使用单位变更信息接收
5	省局对接	报检消息接收
6		附件上传
7		检验结果回传

四、运维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型	运维服务项目说明
1	日常性维护	软件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日常检查、日志管理、权限管理、垃圾数据清理、用户使用支持等日常性维护服务。
2	故障处理服务	对系统故障级别分类,进行故障诊断、故障解决和处理过程总结服务。
3	重大活动保障	在重大国家庆典、活动期间,提供系统技术支持保障。
4	纠错性维护	分析和修正在软件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功能性问题。
5	适应性配置维护	根据业务需求对系统内的各类配置项进行配置更改,使系统自适应业务需求。
6	数据交互支持	检验系统与各外部系统数据交互技术支持,包括按需改造或者添加数据交互规则和处理交互数据异常问题。
7	数据核准服务	检验系统内各业务数据按要求核准工作,包括检验申请单、特种设备库、检验原始记录库、检验报告记录库、

序号	服务类型	运维服务项目说明
		收费通知单等。
8	用户使用培训	因功能改造或完善引起的系统更新内容，向采购人系统用户提供培训服务。
9	系统性能优化	能快速分析和定位到系统性能瓶颈，提出解决方案，执行方案后，提升系统性能。
10	既有功能调整和 改进	根据采购人及项目实际需求，对既有功能进行调整和改进。
11	系统安全保障	1、保障检验系统的数据安全性。 2、及时修复系统中出现的安全漏洞。 3、负责 SSL 服务器证书及时更新。
12	运维类文档管理	对运维类文档规范管理。

五、运维服务要求

（一）运维服务方式

服务方式为提供非驻场的技术支持服务。

在运维服务期内，对于出现系统功能缺陷或功能性故障等技术性问题，供应商需要配置后台技术支持人员，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通过远程或者现场方式，修复系统缺陷、优化系统性能、解决系统故障，进而解决问题，确保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二）运维服务指标

运维服务项	运维服务指标		
	服务频率	响应时间	交付方式
日常性维护	每周	7*24 小时	远程
故障处理服务	按需	7*24 小时	现场/远程
重大活动保障	按需	7*24 小时	远程
纠错性维护	按需	7*24 小时	远程
适应性配置维护	按需	7*24 小时	远程

数据交互支持	按需	7*24 小时	远程
数据核准服务	按需	7*24 小时	远程
用户使用培训	按需	7*24 小时	现场/远程
系统性能优化	按需	7*24 小时	远程
既有功能调整和改进	按需	7*24 小时	远程
系统安全保障	按需	7*24 小时	远程
运维类文档管理	按需	7*24 小时	远程

(三) 运维管理要求

1. 运维团队要求

角色	岗位说明及要求
后台技术支持团队	1) 项目负责人：1 人。 2) 后台技术支持团队：不少于 3 人。 3) 团队成员要求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 4) 团队成员能够解决运维过程产生的技术问题，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5) 团队成员要求有检验系统软件或类似软件开发经验。

2. 运维文档要求

序号	文档类别	文档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范围	文档类型	备注说明
1	项目管理类	半年度总结	运维服务期满 6 个月 后 10 日内	西安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院	电子文档	提交电子 文档
2		年度总结	运维服务期满 10 日 内	西安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院	电子文档	
3	故障处理类	问题分析与 解决报告	故障处理 结束后 3 日内	西安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院	电子文档	
4	功能变更类	需求变更单	按需	西安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院	电子文档	

3. 保密要求

供应商及运维团队成员需要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外泄任何检验系统业务数

据。

4. 工作要求

运维服务人员需要服从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相关管理规定。

5. 服务期

一年

六、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完成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

(二) 服务期满且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三)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一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空档期服务由软件开发商负责，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按总价÷1年×空档期具体天数后支付给软件开发商。

七、验收标准

(一) 项目服务期满并具备验收条件，且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按照中标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二) 验收流程

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

(三) 验收标准

- 1、供应商完成项目的进度符合进度计划；
- 2、供应商已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了工作成果；
- 3、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4、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资料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八、特别提示

如磋商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内容或服务，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补充，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采购项目的完整性。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

时间： 年 月 日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供应商）：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乙方为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一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巡检费、维护费、交通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甲方收到发票并完成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

(2) 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一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空档期服务由软件开发商负责，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按总价÷1年×空档期具体天数后支付给软件开发商。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合规含税发票，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若乙方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运维服务质量标准

1. 乙方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2. 运维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备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设备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运维服务及必要的维护培训。

3. 因乙方技术问题或维护问题造成甲方的软硬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七、保密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与甲方签订《运维保密协议》，对履约期间了解到的甲方的信息、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2. 该保密协议在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因违反该协议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3.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所提供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订立

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乙双方各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见证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THXZB2026-1009-H

(正本或副本)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磋商一览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身份证明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偏差表
	响应方案
	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磋商函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标书（U盘）_____份，磋商一览表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总价（元）	维护服务期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大写： 小写：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项目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所有实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说明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N						
...	...					
合计						

注：1. 磋商报价明细表合计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总计一致。

2. 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书进行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企业简介：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三) 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的内容制作响应方案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四) 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的内容制作此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五)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或无）。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有或无）。

2.3 单位负责人： 。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有或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2、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如有）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西安分行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B：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一览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